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新增部分资产被冻结,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87,897.34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18.49%,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持有的资产状态,获悉部分土地及房产、股权投资基金存在被冻结的情况,新增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87,897.34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18.49%。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86.34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18.53%。

一、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情况

1. 新增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2019-050 号),经公司核实统计,截至目前,公司无新增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被冻结资金 189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的 0.04%。

2. 新增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变动情况	资产性质	被冻结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1	新增冻结	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持有的上海慧动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59,434.20

3. 新增土地、房产冻结情况

序号	性质	权属编号	总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万元)	坐落地址
1	办公楼、厂房等	晋房权证陈埭字第 005950 号	3,772.07	201.87	陈埭镇谢厝村内西工业区 12 号 1 幢
2	办公楼、厂房等	泉台房权证 00024 号	49,094.91	4,802.02	东园阳光村
3	办公楼、厂房等	泉台房权证 00026 号	14,670.70	1,503.43	东园阳光村
4	办公楼、厂房等	泉台房权证 00027 号	7,291.61	978.36	东园阳光村
5	办公楼、厂房等	泉房权证台商投资区字第 201400476 号	8,050.10	1,125.48	东园阳光村
6	土地	晋国用(2011)第 01034	3,539.00	208.69	陈埭镇脚村
7	土地	泉国用(2011)出第 11002 号	86,343.70	2,625.90	东园阳光村
8	办公楼、厂房等	泉台房权证 00025 号	88,494.10	8,482.61	东园阳光村
9	土地	晋国用(2014)00624 号	117,598.00	4,294.06	内坑镇柑村、下村村
10	土地	晋国用(2014)01723 号	47,628.00	1,701.66	内坑镇下村村

11	土地	闽(2017)晋江市 0010091	465.00	31.59	晋江沟西新厂
12	办公楼、厂房等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3128 号	3,478.88	577.11	晋江市陈埭镇脚村内西工业区 12-1 号
13	办公楼、厂房等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5638 号	5,460.33	1,132.44	晋江市陈埭镇脚村内西工业区 12-1 号
14	办公楼、厂房等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5638 号	1,026.00	104.93	晋江市陈埭镇脚村内西工业区 12-1 号
15	办公楼、厂房等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6276 号	3,073.55	637.43	晋江市陈埭镇脚村内西工业区 12-1 号
16	办公楼、厂房等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6276 号	560.00	55.56	晋江市陈埭镇脚村内西工业区 12-1 号
合计				28,463.14	

二、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与相关机构咨询,上述资产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及“14 贵人鸟”债券本息,部分债权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资产被冻结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国泰君安 CP002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4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兑付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4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782,364,079.21	1,628,890,098.36	9.42%
营业利润	187,270,100.01	197,480,424.82	-5.17%
利润总额	231,600,494.72	194,516,317.62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353,218.65	163,628,881.41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0.24%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总资产	3,362,487,136.54	3,335,354,103.12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8,082,413.98	1,677,942,572.62	1.80%
股本	635,289,655.00	635,289,65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2.64	1.8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039.42	99,378.52	10.73
营业利润	20,807.01	18,576.08	12.01
利润总额	20,778.56	18,507.95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2.86	16,104.57	1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61	0.3932	1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0.82%	0.73
总资产	189,981.14	173,421.67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154.61	153,546.38	6.91
股本	40,960	25,600	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	3.75	6.9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039.42 万元,同比增长 1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72.86 万元,同比增长 13.46%。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增加,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0.4461 元,较上年同期 0.3932 元增长 13.45%,原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较上年同期 10.82%增加 0.73%,原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 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 6.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上升 6.93%。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合并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由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触发了中航国际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中航国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提交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 19261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依法对中航国际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中航国际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工作,中航国际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期回复反馈

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对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现中航国际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落实,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航国际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中航国际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 6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5,480 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 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甲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5,309 万元,差额为 5,961 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行补偿:

(1)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 1,462 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 4,500 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 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 2,100 万元,目前尚待补偿款 2,400 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 5,262,137 股,其中限售股为 5,216,937 股。公司将持续关注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 5,216,937 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3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全力以赴加大抗击疫情力度,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万锋	否	2,500,000	4.88	1.23	2018.9.26	2020.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小平	否	750,000	1.47	0.37	2018.9.12	2020.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小平	否	750,000	1.47	0.37	2018.9.12	2020.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小平	否	2,250,000	4.40	1.11	2018.10.25	2020.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250,000	6.10	3.08	--	--	--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锋	51,192,000	25.24	37,440,000	73.14	18.46	30,456,500	81.35	7,937,500	57.72
李锋	9,072,000	4.47	0	0	0	0	0	0	0
合计	60,264,000	29.72	37,440,000	62.13	18.46	30,456,500	81.35	7,937,500	34.7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54 号),公司 5%以上股东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兴拾伍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21,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97%。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互兴拾伍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3.50-4.06	1,921,500	0.2097
	大宗交易	——	——	0	0
合计	——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3.50-4.06	1,921,500	0.2097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的聚丙烯熔喷专用料进行了关注,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聚丙烯熔喷专用料,是口罩熔喷布的原材料,聚丙烯熔喷专用料仅是公司产品之一。2018 年度聚丙烯熔喷专用料销售收入为 18,2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8.83%,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3.41%,占比不高。截至目前订单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预计该类产品未来订单会逐步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